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(103.6.24)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04.01.08)

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5.9.22)

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6.4.17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06.06.01)

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(107.06.06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07.06.07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「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」 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- (一)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事項諮詢。
- (二)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。
- (三)教育學程教師評審事宜。
- (四)教育實習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其他各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,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任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,以及本中心學程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組成,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 得連任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